

## 人壽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保險業務之查核 (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	26. 佣金給付 (如給付對象等) 有無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	26. 佣金給付 (如給付對象等) 有無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	1.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 2. <u>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1 條第 11 及 24 款</u> 3. <u>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12 及 25 款</u>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法令規章。
2.9	9. 送主管機關審查之各種人身保險商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9. 送主管機關審查之各種人身保險商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1.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2. <u>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u> 3. <u>本會 103.5.8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4960 號令</u>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法令規章。

## 二、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共 1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3	<p>3. 保險業購買股票，是否未有下列情事：</p> <p>(1) 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p> <p>(2) 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p> <p>(3) 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p> <p>(4) 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p> <p>(5) 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p> <p>保險業有本條第 3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p>	<p>3. 保險業購買股票，是否未有下列情事：</p> <p>(1) 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p> <p>(2) 行使表決權支持其關係人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擔任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p> <p>(3) 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p>	<p>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 項</p> <p>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4 項</p>	<p>配合法令修訂，修改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u>			
4.1.3	<u>(3)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146條第1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u>		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3項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6.1	1. 保險業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是否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1)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2)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3)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4)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5) <u>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u> (6) <u>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u>	1. 保險業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是否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1)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2)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3)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4)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5)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	配合法令修訂，修改查核事項
6.2	2. 保險業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是否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1)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	2. 保險業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是否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1)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	配合法令修訂，修改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2)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3)國民住宅、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p> <p>(4)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p> <p>(5)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6)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p>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2)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3)國民住宅之興建。</p> <p>(4)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p> <p>(5)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6)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6.8	<p>8. 保險業對於同一對象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是否未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是否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第3條及第3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u>45%</u>？</p>	<p>8. 保險業對於同一對象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是否未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是否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第3條及第3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35%？</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p>	<p>配合法令修訂，修改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3	<p>3. 保險業資金購買國外有價證券種類是否以下列為限：</p> <p>(1)外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p> <p>(2)外國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p> <p>(3)本國企業或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金融債券。</p> <p>(4)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p> <p>(5)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p> <p>(6)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p> <p>(7)資產證券化商品。</p> <p>(8)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p> <p>(9)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p> <p><u>(10)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u></p> <p><u>(11)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u></p>	<p>3. 保險業資金購買國外有價證券種類是否以下列為限：</p> <p>(1)外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p> <p>(2)外國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p> <p>(3)本國企業或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金融債券。</p> <p>(4)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p> <p>(5)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p> <p>(6)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p> <p>(7)資產證券化商品。</p> <p>(8)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p> <p>(9)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p> <p>(10)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p>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	配合法令修訂，修改查核事項
7.8	<p>8. 保險業資金投資於第 5 條第 8 款所稱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是否</p>	<p>8. 保險業資金投資於第 5 條第 8 款所稱國外政府機構發行之債券，是否</p>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	配合法令修訂，修改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或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對每一國外政府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資金投資於第5條第9款之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對每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u>保險業投資於第5條第1項第10款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其交易金額是否分別計入本條第1</u></p>	<p>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或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其對每一國外政府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資金投資於第5條第9款之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對每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項及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限額？其投資條件，除無第 17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外，是否符合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2 項規定？</p>			
7.9	<p>9. 保險業對國外不動產及大陸地區之投資，是否以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者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p> <p>(2)最近二年國外投資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重大處分情事，及最近二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無重大違規，或違反情事及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3)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p>	<p>9. 保險業對國外不動產及大陸地區之投資，是否以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者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p> <p>(2)最近二年國外投資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重大處分情事，及最近二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無重大違規，或違反情事及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3)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p>	<p>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p>	<p>配合法令修訂，修改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稱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認定標準，除自用不動產外，係指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並符合當地經濟環境之投資報酬率。</p> <p>註：國外不動產，指外國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p> <p>保險業得以下列方式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p> <p>(1)以自己名義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2)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稱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認定標準，除自用不動產外，係指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並符合當地經濟環境之投資報酬率。</p> <p>註：國外不動產，指外國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p> <p>保險業得以下列方式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p> <p>(1)以自己名義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2)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p>	<p>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p> <p>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3)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u></p> <p><u>(4)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u></p> <p>前項所稱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係指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由保險業百分之百持有並專以投資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為目的之事業；所稱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係指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由保險業或其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由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內容為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者。</p> <p>保險業及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或處分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經當地合格之國際性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且委</p>	<p>前項所稱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係指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由保險業百分之百持有並專以投資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為目的之事業。</p> <p>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經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該事業之業務範圍，以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等為限。</p> <p>(2)該事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且其資金用途以下列各目為限： 支付經營前款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 存放於金融機構。</p> <p>(3)該事業之各項收入，除預留必要之營運資金外，應於每年結算並經會計師簽證後六個月內匯回母公司。</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託管理之對象以國際性物業管理機構者為限，如係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方式辦理者，並應由當地合格律師事務所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取得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下列事項：</p> <p>(1) 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  (2) 市場公平價值之相關證明資料。  (3) 權屬狀況、面積及使用情形。</p> <p>前項鑑價機構及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鑑價機構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 (OECD) 主管機關或我國合法設立登記，並已於預定投資之國外不動產或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設立登記之所在地及我國設有營業據點者為限。  (2) 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所投資之不動產已存在既有物業管理機構且合約未到期，或所</p>	<p>保險業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應就擬投資取得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每一標的物於事前逐筆檢送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1) 營運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載明擬購置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業務發展計畫、業務原則及方針等事項。  (2) 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之不動產登記制度具有公示性及可查性等資訊透明度之說明文件。  (3) 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之階段分析。  (4) 預定負責人名單。  (5) 已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及已設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經營概況。  (6) 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投資不動產須經同一標的其他所有權人共同決定物業管理機構者，不在此限：</p> <p>已有公開資料可茲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於保險業預定投資不動產所在地設立達三年以上且具商業大樓物業管理面積達三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經驗及管理資產價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或等值外幣。有公開具體事證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最近一年營業收入為當地前五大之物業管理機構。</p> <p>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列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其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1)投資方針、策略及權責單位。 (2)評估、交易、管理及作業處理程</p>	<p>益之證明文件。</p> <p>(7)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p> <p>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p> <p>保險業為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而設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不適用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之規定。</p> <p>保險業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1)內部稽核報告彙整摘要。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營運狀況基本資料之彙整摘要。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序。</p> <p>(3)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前項第三款所列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其風險控管範圍應包括就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國家，參考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國家風險評等資訊制定分級控管機制，並依各級別及個別國家訂定風險限額之管理規範。</p> <p>保險業從事國外不動產投資，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並提出投資評估報告，逐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p> <p><u>保險業有無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投資地區、金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u></p>	<p>保險業及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或處分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經當地合格之國際性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且委託管理之對象以國際性物業管理機構者為限，如係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方式辦理者，並應由當地合格律師事務所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取得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下列事項：</p> <p>(1)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p> <p>(2)市場公平價值之相關證明資料。</p> <p>(3)權屬狀況、面積及使用情形。</p> <p>前項鑑價機構及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鑑價機構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OECD)主管機關或我國合法設立登記，並已於預定投資之國外不動產或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設立登記之所在地及我國設</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保險業依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有無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1)所為之貸款利率、貸款期間、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徵提或設定情形、還本付息方式等貸款條件，不得優於融資期間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在地之同類貸款，並應符合當地之法令規定。</u></p> <p><u>(2)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得之貸款，應全數運用於投資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u></p> <p><u>保險業對同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有無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10%，且保險業</u></p>	<p>有營業據點者為限。</p> <p>(2)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所投資之不動產已存在既有物業管理機構且合約未到期，或所投資不動產須經同一標的其他所有權人共同決定物業管理機構者，不在此限：</p> <p>已有公開資料可茲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於保險業預定投資不動產所在地設立達三年以上且具商業大樓物業管理面積達三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經驗及管理資產價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或等值外幣。有公開具體事證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最近一年營業收入為當地前五大之物業管理機構。</p> <p>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列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其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2</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放款總餘額，有無併入下列規定之限額計算：</u></p> <p>(1)<u>加計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一點五倍。</u></p> <p>(2)<u>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40%。</u></p> <p>(3)<u>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40%。</u></p> <p>保險業依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p>	<p>(1)投資方針、策略及權責單位。</p> <p>(2)評估、交易、管理及作業處理程序。</p> <p>(3)風險監控管理措施。</p> <p>前項第三款所列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其風險控管範圍應包括就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國家，參考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國家風險評等資訊制定分級控管機制，並依各級別及個別國家訂定風險限額之管理規範。</p> <p>保險業從事國外不動產投資，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並提出投資評估報告，逐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p>	<p>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款規定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有無符合下列規定：</u></p> <p><u>(1)受託機構應為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託事業者，且最近一年內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並不得為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u></p> <p><u>(2)保險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u></p> <p><u>①保險業對信託財產應具運用決定權。</u></p> <p><u>②信託財產所生之已實現收益，除有具體運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預留必要之營運資金者外，受託機構應於每年結算後六個月內匯交保險業。</u></p> <p><u>③必要時，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u></p>		<p><u>辦法第 11 條之 3</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關要求立即配合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u></p> <p><u>保險業應就擬以信託方式投資取得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每一標的物於事前逐筆檢送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p> <p><u>(1)受託機構之名稱、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u></p> <p><u>(2)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財產之說明，其內容至少應載明擬購置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等事項。</u></p> <p><u>(3)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證明文件。</u></p> <p><u>(4)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u></p> <p><u>保險業有無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以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資料，報請主</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管機關備查：</u></p> <p><u>(1)受託機構出具之信託決算書。</u></p> <p><u>(2)受託機構出具之營運狀況基本資料之彙整摘要。</u></p> <p><u>(3)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u></p>			
7.10	<p>10. 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u>但</u>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包括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標的。</p> <p>(2)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票。</p> <p>(3)大陸地區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p>	<p>10. 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u>但</u>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為限，且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達百分之二百以上及無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情事：</p> <p>(1)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包</p>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	配合法令修訂，修改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p> <p>(4)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5)於依本項第一款至前款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u>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有無符合下列規定：</u></p> <p><u>(1)無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情事。</u></p> <p><u>(2)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以從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投資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3)保險業依前款規定從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u></p> <p>保險業資金投資第一項第三款所</p>	<p>括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標的。</p> <p>(2)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票。</p> <p>(3)大陸地區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p> <p>(4)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5)於依本項第一款至前款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得從事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資金投資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公司債，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列公司債，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第一項各款所列保險業資金得從事運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予以限制。</p> <p>第一項所列之投資項目，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品之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2)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p> <p>(3)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一</p>	<p>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第一項各款所列保險業資金得從事運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予以限制。</p> <p>第一項所列之投資項目，除應符合本辦法各項商品之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2)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p> <p>(3)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一</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p> <p>(4)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p> <p>保險業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金運用內部作業規範。壽險業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之投資總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p>	<p>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p> <p>(4)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十。</p> <p>保險業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金運用內部作業規範。壽險業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之投資總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p>		
7.21	<p>21. 保險業得從事在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交易之國際債券之附買回交易：</p> <p>(1) 保險業進行國際債券之附買回交易，是否以透過債券自營商交易為</p>	<p>21. 保險業得從事在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交易之國際債券之附買回交易：</p> <p>(1) 保險業進行國際債券之附買回交易，是否以透過債券自營商交易為</p>	<p><del>本會 95.11.20 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4123 號令</del></p> <p>本會 103.5.7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571 號令</p>	<p>配合新函令發布，修改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限？ (2) <u>交易標的是否符合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保險業得購買之國際債券？</u>	限？ (2) 交易標的是否符合本會 95 年 11 月 20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4121 號令保險業得購買之國際債券？		
<del>7.22</del>	(刪除)	22. 保險業購買下列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交易之國際債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經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之國際組織債券及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2) 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或私募之普通公司債。 (3) 本國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 投資條件及限額： (1) 前點第二款由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第三款由本國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達 twBBB + 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del>本會 95.11.20 金管保一字第 09502504123 號令</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Corporation、Fitch Ratings Ltd.、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twBBB+ 級相當等級以上。 (2) 前點第二款由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私募之普通公司債，其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前款所訂標準。 (3) 投資限額準用本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 三、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3	(3) 對保戶個人資料之處理、蒐集及利用，是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對保戶個人資料之處理、蒐集及利用，是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本會 101.10.5 保局(壽)字第 10102554320 號 3. 保險局 103.5.14 保局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壽)字第 10302541420 <u>號函</u>	